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二七〇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70/Rev. 1)	1
通过议程	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488)；	
秘书长的报告 (S/6954 和 S/7001)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七十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刘锴先生**(中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70/Rev.1)

1. 通过议程。
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

秘书长的报告(S/6954 和 S/7001)。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

秘书长的报告(S/6954 和 S/7001)

1. **主席**：按照以往的惯例并经安理会同意，我提议安理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期间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三国代表参加这次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Z. 罗西泽斯先生(塞浦路斯)、O.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和A. 季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希腊)三国代表在议席前就座。

2. **主席**：请秘书长发言。

3. **秘书长**：我只想就提交安理会讨论的问题作

一个简短的说明，以补充我十二月十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7001)中所提出的看法。正如我在那份报告中所述，我坚定地认为，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十二月二日以后应予延期。十分坦率地说，如果塞浦路斯局势能够使我向安理会提出如下建议，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不再需要了，或者，情况很快就会如此，那我就会更加高兴了。因为我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是一种在适当时限内应该有个结束日期的紧急行动。不幸的是，在塞浦路斯这样的时刻尚未到来。如果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现在不予延期，我毫不怀疑其后果很可能是极为严重的，甚至是灾难性的。如果要做出决定，我希望延期六个月。依我看，这将是唯一切实可行的，而且肯定会有利于在这项行动中更好地进行计划、管理和节约。安理会各位代表想必记得，在我的报告的第218段中，我极力主张，在决定对驻塞浦路斯部队延期之前，对该部队必要的财政支持应该有所保证。我现在强调这种看法显然是必要的。这是因为，正象代表们从我以前的报告的意见中会猜测到的那样，我对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筹款的办法是否妥善和有效抱有严重的怀疑，直到目前，这个办法不能为该部队提供足够的经费。

4. 我相信我的设想是正确的：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期限，按照代表们的期望将进行如下工作，即在这段延长的时期内，直接有关方面将做出认真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以获得一项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这样做就是为了长期遭受苦难的塞浦路斯人民，为了与这一争端有关的所有方面，为了该地区的和平，的确为了全世界的和平的利益。有关各方在认真努力尽其所能地去谋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时，可以依靠联合国的善意和鼓励以及它所能提供的一切援助。调解就是联合国

所能提供的最重要的援助方式之一，我强烈地认为，在塞浦路斯的调解任务必须早日恢复起来。

5.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深知，对于塞浦路斯基本问题的解决没有能寄予希望的更好基础。在这点上，我想起加洛·普拉萨先生曾正确地认为，如下目标：即请所有的有关方面，或者全体，或者按不同的级分成不同的组，在相互都适合的地方，在尽可能早的日子里，在一起会晤，具有重大意义。我赞成这种见解。我相信，在这个关键时刻，每一种努力都应集中到这个目的上，同时，我最热烈地向有关方面呼吁，他们自己要为这一行动方针下决心想办法。

6.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过去的两三天，就同意秘书长的报告并说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期限的重要性提出一份简单的文本这个问题，一直在进行着非正式的讨论。把此点铭记于心，并且听取了目前的全部争论——想象到的，想象不到的，程序性的，实质性的——其中每一点都在第一委员会里经过了充分辩论和彻底探讨。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撇开这些争论，而仅仅重申安全理事会旧有的决议，并做出延期的决定。

7. 我知道这个文件现在正在打印中，几分钟后就会发到各位同事的手上。在这个文本发出之前，我没有更多的话要说了。这个文本将不需要作任何详细的解释。

8.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是的，我已经报名要作一次简短的发言，但是在你和安理会的允许下，我宁愿等待这个文本的到来，马来西亚代表已经表示这个文本很快就到了，或许在我发言之前，我不会看不到它罢。

9. **德博斯先生**(荷兰)：下星期二，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好是塞浦路斯问题爆发后的两周年；而由于事态发展的结果，联合国已经再次更深地卷入其中了。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已经成功地结束了这场战争，并且按照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眼看就到十二月二十六日，这支部队执行任务刚好二十一个月了，而安理会现在面临的问题是，这支部队是否应予再次延期。

10. 在我提到的这段时间里，这支部队的存在毫无疑问是起到了制止战争、防止新的敌对行动的爆发，并给该岛带来了很大程度的平静的有益作用。所有这一切，在秘书长最近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的报告中曾生动地作了描述。从这一意义上讲，人们可以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工作还是成功的。

11. 然而，这种情况和其他类似的情况一样，尽管停止和防止敌对行动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成功，不过它是消极的。它只不过是使引起敌对行动的根本冲突得到解决成为可能的必要的第一步。联合国只有当它帮助实现了根本政治问题的解决时，它的任务才算是圆满完成。这就是人们或许称之为我们职责的积极方面的事情。

12. 关于这个方面，我的代表团极为失望地注意到，在已经过去了的两年中，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毫无进展。直接有关方面之间有过多次煞费苦心的非正式谈判；联合国调解专员一个接一个地更迭；但问题的解决一如既往未见端倪。

13. 在这方面，秘书长说了如下的话：“引起一九六三年爆发冲突的各种原因依然存在，如果有减少的话，也是微乎其微的……”在报告的第211段中他说道：“……对存在于两族之间的基本冲突的解决未曾出现重大的进展。”

14. 关于这种缺乏进展，我的代表团不想特别指责任何一方。我们知道，这里有些情况是国内性质的，诸如选举和政府危机，这些都会使这个或那个政府暂时无法进行谈判。然而，事实仍然是：联合国努力来促成一项解决办法到现在已经两年了；联合国为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已经花掉四千一百万美元，四十个国家为此目的已经捐款达三千五百万美元，其中我国政府捐款七十五万美元；而且有十个国家在该岛还保持着军事和警察分遣队。关于这一切，我们只能指出一点，就是和平已被维护。这一点，我认为是非常重要的。但这还不够。如果我们除此之外别无作为，联合国就有制造另一种局面的危险，就是说在那里由于联合国的存在敌对行动正在被制止，但是那里基本的政治问题尚未获得解决，一种突然爆发的危险仍然经常存在。

15.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世界上有好几处地方存在着这种局势，我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比以往更加注意去解决根本问题。除非我们这样做，否则联合国就可能变成一个未爆炸的定时炸弹的仓库，在里面我们消耗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保持信管潮湿，以防止这些炸弹爆炸，却不去拆卸这些定时炸弹。

16. 因此，我的代表团认为，作出新的、共同的努力来打破这个岛上的政治僵局的时刻已经到来了。所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双方的努力都应集中于如何给予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以新的推动力上。第一委员会已经通过一项建议在联合国的调解下继续谈判的决议。¹

17. 就是否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期限的问题而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作出的决定应该建立在以上那个基础上。我必须承认，我的代表团，而代表我的政府我不得不这样说，关于这一点是犹豫不决的。一方面，显然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如果联合国部队现在果真撤走，就会在该岛上造成战火重燃的严重危险，也许还不止此。另一方面，我国政府又担心，如果联合国部队只是简单地予以延期，那么政治解决将会毫无进展。我国政府觉得，如果问题的解决没有进展，向国会和公众舆论证明其对于这一行动的继续自愿捐献为正当是愈发地困难了。

18. 秘书长的报告还有一些非常明智的词句谈到这个方面，在这里我想引述一下。第205和第206段中说：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中，以下情况已经变得有点象一种格式了，就是说，尽管在开始这类行动时，怀着一种作为紧急措施短期就会结束的期望，然而把它们卷入其中的那些冲突局势的严酷现实，总是要求它们或多或少地不定期地延长下去。

“现在塞浦路斯行动就有遵循这一格式的趋势，……因而，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努

¹此项决议随后经大会作为第二〇七七(二十)号决议通过。

力的问题，就联合国而论开始陷入一种进退维谷的困境——确实，处处进退两难。”

在第214段中秘书长又说：

“……至今联合国部队是靠相当少数的政府的慷慨输将来维持的，这种来自同一来源的慷慨输将不能期望无限期地延续下去。有些提供捐助的国家已经开始显露出不愿意了，另一些则警告说，他们未来的捐助可能视对冲突的起因有无认真的消除和对问题的解决有无进展的迹象而定。”

19. 我的国家愿把自己列入上述最后一句话里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行列中去，并且有迹象显示，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军事和财政捐助的国家中，不少具有同感。

20. 就我国政府来说，我必须指出，将来它的捐助无论如何不得不比它至今一直提供的数额为少，作出捐助的决定以及我们将来捐助数额的多少，借用秘书长的话说，将视“对冲突起因有无认真的消除和对问题的解决有无进展的迹象”而定。我国政府也同意如下意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未来任何延期的决定，应该依据相同的条件作出。

21. 问题解决取得进展的首要责任落在最直接有关的各方身上。他们对全世界负有重大责任，特别是对那些或者提供军事分遣队或者提供财政捐助以维持该岛和平并使问题解决成为可能的国家负有重大责任。

22. 联合国会员国有权要求有关方面：立即谈判而不再拖延；应下决心宁愿为取得一项解决办法而努力，而不是每逢提出一项不完全适合自己心愿的折衷办法就立刻拒绝；此外，还应当避免采取任何会使谋求解决更加困难的行动。最后，他们应当大大增加他们的财政捐助，以便维持在塞浦路斯的联合国部队。过去联合国有过这样的事例，即一项联合国行动的全部开支由有关方面单独负担，西新几内亚和也门就是明显的事例。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这一事例中，在四千一百五十万美元的总开支中，截至目前为止，希腊捐助了三百二十五万美元，土耳其：五十万美元，塞浦路斯：二十八万美元。

23. 我的代表团充分理解一些直接有关方面所

面临的财力上的限制和经济上的困难。然而，我们要指出，他们的捐款即使真的有了可观的增加，若与他们此刻把武装部队保持在高度戒备状态所必须花费的巨额款项相比，仍然是微小的。

24. 我的代表团也了解，有关国家正在负担着一些额外费用，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这样的事，例如，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6954]附件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进驻塞浦路斯的二十一个月中已经花费了不少于七十万美元的“房租”。既然联合国部队是应塞浦路斯政府的要求并且是为了塞浦路斯的利益而驻扎在那里的，可是他们却非得负担在该岛的房租不行，这点是否合理，我的代表团表示怀疑。

25. 关于费用的分担问题，我的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在他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的报告[S/7001]的第215段里不得不说的话，这些话是：

“显然，捐助者的队伍应该大大扩充。肯定说，任何会员国政府都不负有自愿捐助的法律义务。然而，既然这项行动是由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采取的，那么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己、尤其是直接有关方面就负有道义上的义务。”

26. 根据这份极有价值的报告和其中所包含的意见，以及我所作的评论，我愿把我的代表团对于应该如何做才能达到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获得健全的财政基础并对问题的解决最终取得某些进展这样的双重目的的意见概述如下：

27. 第一，我们认为，如果可能，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开支应予缩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199段中宣布，自从一九六五年七月以来已裁减五百六十六名士兵，并且在一九六六年一月后半月将进一步裁减约七百四十名军官和士兵。

28. 第二，我们要向直接有关方面呼吁，对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开支要提供更多的捐助。

29. 第三，我们要向那些尚未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开支提供过捐助的联合国会员国呼吁，要为此目的提供捐助。

30. 第四，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敦促直接有关方面，在联合国的调解下，为寻求一项尽快解决办法立刻举行谈判。

31. 第五，我们愿意说清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驻扎期延长三个月，也只能在抱有这样的希望的情况下才应这么做，这就是，在这段时期内将取得充分的进展，足以证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可以开始分期撤出。

32. 我的代表团本来希望把上述各点列入一项决议草案中。我们想安理会的其他一些代表也曾希望这样做。然而，我了解到我们的时间很紧迫，了解到在第一委员会已经进行了一场长时间的辩论，而且在本安理会由此可能引起新的辩论，那会花费不少时间。

33. 由于这些原因，我的代表团已不再坚持把所有这些要点一定要包括在一项决议草案中，因此我们准备支持一项仅限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期限的简短决议。不过，与此同时，我的代表团想要说清楚，我们——我们有理由相信，还有其他几个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捐助的国家——坚持上述意见，并且，今后我们将照此行事。我们相信，倘若这些建议为所有有关方面全心全意地贯彻执行，这将为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结束和塞岛和平的重建等方面取得进展提供最好的希望。

34. **主席：**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35. **罗西泽斯先生（塞浦路斯）：**首先，我要为秘书长的讲话向他表示感谢，并借此机会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所从事的建设性工作向他表示感谢。

36. 塞浦路斯的情况，如同其他一些情况一样，虽然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已被证明是非常有益的和富有建设性的，但是其缔造和平的努力却落在后面。注意到这一点确实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解决这个问题的这种拖延，塞浦路斯有些特殊情况是应该予以审查的。

37. 我不希望人们把我正要说的话看成是对任何一方的批评。但是，如果谁想对这个局势作出估

价，并看看能作些什么才能对问题的解决有所推动，那么有些事实是一定要注意的是。

38. 秘书长报告[S/7001]中说，能够导致问题解决的途径是联合国的调解。但是如果我们查阅报告中题为“调解努力”的第五章，第203段是这样说的：

“……有关方面中的两方，土耳其政府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通过它的领导，对调解专员报告中某些部分表示反对，而且土耳其政府表明它的观点说，因为这份报告里包含了某些超越普拉萨先生的职权范围的章节，他的报告一经公布，他作为一个调解专员的任务即告结束。我不能接受载于文件S/6267中的这种观点。”

39. 因此，我们看到根据三月四日通过的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开始的调解工作，据秘书长报告说已经陷入僵局了。为什么会出现如秘书长所说的“停滞状态”？在他的报告第204段中，秘书长说道：

“在这些情况下，调解专员已经不能发挥其作用了，”——原因是前面已经说过的土耳其的态度问题——“因而对塞浦路斯问题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和一种各方同意的处理方法处于停滞状态。但是，在我的要求下，根据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的规定，调解专员为作进一步的调解努力已经继续为各方效劳。”

40. 我重复这点不是有意批评任何人，而是要表明为什么这种调解努力已经陷入僵局，这是因为土耳其的态度与秘书长所接受的观点不一致，秘书长认为调解专员已遵照他的委托尽到了职责。然而，问题还不仅仅如此。

41. 这个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这在秘书长报告的第211段中提到了：“……对两族之间的基本冲突的解决没有显示出重大进展”，这就是指希腊人多数和土耳其人少数之间的基本冲突。这是需要审查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为什么那些关系至今没有任何改善呢？

42. 没有得到改善的原因在于，显然得到土耳其支持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人的政策就是要阻挠任何和解或任何促成希土两族共同相处。事实上，如果我了解无误的话，秘书长在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一日的

报告[S/6228]中指出，这是个政策问题，因为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人不允许塞浦路斯土耳其族和希腊族之间的关系有任何改善。

43. 这是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是如此重要，因此安理会对它们深入调查的时刻已到来了。这不仅是一个政策问题，它远远超过这一点。它已走向极端。举例来说，我给秘书长的信件之一谈到有一份散发的传单，土耳其族方面对此从未否认，它是无法否认的，其抄本已由塞浦路斯内政部长送交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司令，该传单的内容如下：

“未持有许可证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不准进入塞浦路斯希腊族人地区。

“(a) 凡违背规定而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有贸易联系者应处以二十五镑罚款或予以监禁。

“(b) 凡属下列情况处以一镑罚款：

“(i) 凡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交谈或进行任何商议者，或伴随任何外人进入我方区域者；

“(ii) 凡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接洽公务者；

“(iii) 凡出席塞浦路斯希腊族法庭者。”

这里他们所说的塞浦路斯希腊族法庭系指共和国法庭，其首席法官是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塞浦路斯首都的最主要法庭是由一位塞浦路斯土耳其族法官主持的。这些是这个共和国的法庭，而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却被命令不准出庭，对这些法庭不准服从；如果他们出庭的话，他们所在地区的法定当局就要对他们处以罚款。

“(iv) 凡前往塞浦路斯希腊族医院就诊者。”

塞浦路斯希腊族医院就是共和国的医院。他们被禁止到那些医院去就诊或取药。就是这种禁令在阻碍着问题的解决。

“(c) 凡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有任何交易者；或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那里购买能从塞浦路斯土耳其族地区买到的货物者；或者甚至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那儿购买我们能制造的货物者，均将处以二十镑的罚款”——这一切都是为了制造

分裂。“凡允许这类物资输入我们地区者也应同样处以罚款。

“(d) 凡是为了下列目的而进入塞浦路斯希腊族区域者应处以二十五镑的罚款或严厉的惩罚，并监禁一个月”——当然是非法监禁，但还是为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的领导所执行——“或者处以鞭笞：

“(i) 散步”——即使他们是进去走走；

“(ii) 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友好聚会；

“(iii) 娱乐；以及

“(iv) 递送消息。”

44. 这些强加于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的规定，就是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极端主义的领导搞的，而且不只是一些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的极端主义者，还有一个称为 TMT 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恐怖主义组织搞的，这个组织在来自土耳其的军官的帮助下，在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中制造恐怖气氛。

45. 这个恐怖主义组织统治着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而且在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是在土耳其恐怖主义组织的控制之下的。他们的组织网甚至超出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扩张到塞浦路斯各地，以便阻止他们与塞浦路斯希腊族人保持正常的关系。我给大家宣读的那个文件，不但应用于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而且还打算应用到孤立的土族居民区以外那些进行任何交易或保持任何友好关系的人身上。

46.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能期望塞浦路斯的希腊族人和土耳其族人之间的关系有任何改善呢？他们被禁止与希腊族同胞有任何良好的关系。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47. 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利用孤立的土族居民区搞的军事隔离。这需要作一些解释。我很抱歉不得不占用你们的一点时间，但我认为为了帮助塞浦路斯的希腊成员和土耳其成员结合在一起，谈谈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我再说一遍，这并不是为了批评，而是为了改善那里的局势，如果我们真想解决问题的话。只有人民聚集在一起，认识到他们之间有着

共同利益，而这些共同利益比那些鞭打出来的、人为的分歧更为重要，这才能在塞浦路斯开始解决问题。

48. 因而我不得不谈谈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问题。在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里，除战士外——我不提这方面，先把它擱着——发现里面还有居民。他们被称为难民，其中，当然有一些是真正的难民；他们离开了座落在正在进行着战争的地区内的家园。那些难民便进入了孤立的土族居民区。但是有成千上万另外的所谓“难民”是被强迫迁出他们曾和希腊族人一起过着和平与和睦生活的村庄的，在那里根本没有纠纷；他们是在其他的原因下而被迁移出来的，是为了加深分裂观念而违背着他们的意愿把他们集中起来。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这是千真万确的，即几乎每天都有人逃走企图回到他们的村庄，他们被追踪，被杀害或被绑架。尽管如此，他们对施加于他们头上的强迫隔离是如此不满，以至于甘冒生命危险逃出这些孤立的土族居民区，据估计已经这样逃走的人超过五百人。

49. 我举一个最近的例子。根据一份十二月十四日的电报说，巴霍斯区法斯利的阿里·津尼，二十一岁，他于十二月九日从波利斯跑到克蒂马，请求政府警察保护他回到他被迫迁出的村庄。警察帮助他，于是阿里·津尼得以回到了他的村庄，很高兴。但不久，他就被绑架走，遭到最残酷的拷打，死了。随后，他的父亲，法斯利的津尼·哈桑，被土耳其恐怖主义者绑架，被带到波利斯一个偏僻的地方加以拷打；他的命运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50.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我只举出这一件，因为它是最近发生的。这不仅是想说明恐怖主义盛行的土耳其族孤立的土族居民区内的状况，而且想说明我们如何才能解决这种强迫隔离和强令仇恨的问题，人民之间本无仇恨，而他们却被迫互相仇视和被迫隔离。

51. 我不想详细地叙述这些事情。但这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要考虑的问题。现在处于他们的恐怖主义分子主人的折磨和暴力威胁之下的成千上万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要求合作和找到一个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办法，但他们认识到他们已成为外界政治的走卒，而且不能得到任何和平与

安全。我们如何才能使他们共同合作以便获得一项解决办法呢？我们不是要他们自己去找到解决办法。我们是要他们去过正常的生活。我们是要让他们恢复常态，而不是要他们因为到希腊人商店买东西或以友好态度交谈而受到威胁。现在，他们如以友好态度交谈就遭惩罚，如果一定要谈也必须怒气冲冲地谈，否则就根本不谈。

52. 因此可以理解秘书长为什么在他那个报告中说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的领导人不允许改善塞浦路斯的希腊人和土耳其人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政策问题。但是在他的报告中当然没有讲他们为了达到那种目的竟走向恐怖主义和杀人这个极端。

53. 还有另外一个方面，这就是遭到土耳其恐怖主义分子威胁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的人权问题。毫无疑问这些事实是真实的，并且可以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证实，该部队获得许多有关这些事情的情报。

54. 我认为对那些不愿继续打仗、不愿做外界政策的工具而只想恢复正常生活并回到自己的家乡象正常人一样过活的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必须考虑应该怎样做才有助于保护他们的人权。虽然有好多人被杀死了，但仍有好多人逃走，这说明他们是多么渴望逃走。处于这样的情势，我必须再次强调一种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的重要性。折磨人民以便最后能出现分治的做法是徒劳的。分治是不可能的。没有可资分治的隔离的地理格局。也没有可资建立联邦的隔离的地理格局，那种联邦土耳其代表以前在这里曾提到过。要搞一个联邦就必须进行一次人口的全面迁移。这已被每一个曾经调查过塞浦路斯问题的权威人士所否定了。在一份由曾经调查过局势并说那是根本办不到的杰出的英国法律界人士提出的拉德克里夫报告中就认为这是不可能的而给以否定了。力图达到不可能实现的目的，就制造不可能的局面。只有在土耳其放弃其分治和分裂的念头时，这个问题才有可能获得解决。的确，那个报告除了没说要分裂之外有什么不对的呢？加洛·普拉萨博士的建议除了没有建议搞联邦之外有什么不对呢？我相信对本安理会的土耳其代表或对土耳其政府来说，没有任何报告和调解是可以接受的，除非制定条款来规定导致分治的某种分界线。

55.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这就是对塞浦路斯问题提不出一个解决办法的困难所在。如果我们克服了这个困难，如果土耳其真的把分治作为目标或目的的想法予以放弃，那就不会有问题了，而且塞浦路斯就能对土耳其族少数给以一切可能的保障和保证而尽其职责。

56. 我不是说任何一方是十全十美的，但我认为塞浦路斯政府为了获得谅解和合作曾做了大量的工作。

57. 首先，他们已经单方面地拆除了工事。这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出的建议，双方应拆除工事，至少先在某些地区，然后逐步继续在其他地区拆除工事。这一呼吁是对政府和土耳其族叛乱者双方提出的。土耳其族叛乱者方面拒绝了，为了避免用“叛乱者”这个词而触犯土耳其代表，我们用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这个词吧，他们拒绝了。然而政府起初确实单方面拆除了工事，当然他们不能继续这样做，因为拆除工事遭到了反对。它之所以遭到反对，是因为它是朝着谅解方面迈进的一步；是朝着和解方面迈进的一步。

58. 第二步就是提议重建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的家园，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并帮助他们。这项工作已经开始了，并且有的已经完成，但这些办法又遭到了来自塞浦路斯土耳其族领导和土耳其政府方面的反对。他们争辩说，虽然他们也许帮助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重建他们的生活，但这种做法会妨碍的正是分治这个概念。正是这个概念助长了仇恨和敌意，符合那些领导人的目的。所以重建就不能继续下去了，因为人人都对恐怖主义者产生了畏惧。

59. 第三步就是宣布意图。² 在叛乱爆发之后，现行的宪法条款自然就无效了。副总统和部长们怀着帮助叛乱者的意图退出了政府。我们不必详细追述随之而发生的一切。形势就这样成了一个问号。政府的意图是什么呢？它是想否认土耳其族人的一切权力吗？或者它是在抱怨宪法中分裂的因素和一些使它难

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附件，议程项目 93，文件 A/6039。

于实行的过分的条款吗？所以各方——真正负责的各方——建议政府应宣布其意图。政府发表一个这样的声明，大意是说，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最确切含义，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人权都会受到保护，这自当适用于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并且通过联合国派观察员的方法加以保证。这一提议过去任何其他政府都从未提出过。它不仅为基本人权作出规定而且也为少数民族的权利作出规定，保证这个岛国的立法机关和政治生活有全面的代表性。

60. 这就是朝着和解、协议和合作迈出的重要步骤的第三步，它会有助于取得一项解决办法。土耳其政府的反应是再一次强烈的反对。我们没有把这个宣言的条款强加于人的意图；而是想表示善意和诚意，使所有的公民安心。当然，另一方可能用它所能找到的任何有理由的根据来反对这个步骤，但是没有道理的反对明显地显示出对解决问题的不合作态度。从另一个方面说，如果这种反对意味着除了所谓苏黎世和伦敦协定规定享有的权力之外拒绝接受任何别的东西，那是极不现实的。

61. 那些条件已引起纠纷和战争。那些条件是有偏向的、不公正的、歧视的和搞分裂的。它们已引起了塞浦路斯的这场纠纷，如果我们恢复那些条件，就会造成恶性循环，重新回到那个纠纷中去。因此必须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62. 土耳其外交部长在第一委员会³上讲过他们从来没有说过他们不愿接受对协定的修订和更改。不管这个政府的立场如何，即使他们说他们打算向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提出这个建议，这也是朝着问题的解决迈出了建设性的一步。而这一点却遭到了反对。

63. 这就是塞浦路斯的状况。在第一委员会上我们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个草案一定会大大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因为它的目的是要消除这个岛国由于不断来自土耳其政府的侵略威胁而引起的紧张局势。

64. 为了说明这些威胁在继续，我要谈谈下列情况。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土耳其总理对合众国际

³同上，第一委员会，第一四一六次会议，第63段。

社记者说：“如果必要的话，土耳其将诉诸武力，以便获得一项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如果这种以使用武力作威胁来获得一项公正解决的办法就是土耳其的态度的话，那么公正的解决办法意味着什么呢？公正的解决办法应该是这位发言人所希望的解决办法。因此，在我看来，这意味着，如果必要的话，土耳其就将诉诸武力以便把他自己的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强加于人。

65. 如果继续使用这些伎俩，势必在塞浦路斯加剧紧张局势。恐怖主义者使用暴力受到鼓励，其他的人则受到威胁——害怕不是一个好参谋——因此我们塞浦路斯就产生麻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一项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在塞浦路斯使用武力和进行干涉的决议。这样一项决议会有助于在平静的气氛中获得问题的解决而不致有外部干涉的威胁，少数民族的权利会得到充分的保护，同时在双方之间会出现良好的关系。如果我们能实现这些条件，我认为我们就是向解决问题的方向前进了。这的确该是我们解决问题的时候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是不会永久驻留下去的。

66. 我同意荷兰代表昨天的讲话。我们不能在塞浦路斯经常保持一个人为的局势；我们必须采取更具有建设性的态度。双方必须寻求一个途径来解决他们的分歧，而且，为了就土耳其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达成协议，塞浦路斯两方之间的协商是必要的。这一切当然是重要的和必要的。但如果塞浦路斯土族人连和一个希族人讲话都遭禁止，一个普普通通的土族人仅仅因为在街上和希族人讲话就遭禁止、鞭答、受骂、罚款、恐吓，那又怎能进行协商呢。这不是我们能够找到解决办法的精神。这就是我为什么希望土耳其政府要认识到这种也许是根据塞浦路斯土族人提供的错误意见而采取的态度是明显错误的。这一点对问题的解决是很根本的。我指出这一点并不是提出批评，而只是对问题的解决提供办法。我希望人们能在这种意义上去理解它。

67. **主席：**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68.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首先，我要以我个人名义并代表我的代表团和我国政府，对秘书长和他

的密切的合作者为了保持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卓有成效的工作而一贯作出的建设性的贡献和耐心的努力表示真诚的感谢。也应感谢维持和平部队的能干的司令和秘书长派往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我们感谢那份如往常一样考虑周密的、不偏不倚的、而且在许多方面是具有建设性的报告。有关该报告所述的意见容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认为在基本观点上我们和秘书长是一致的，特别是他提到必须明确下面这一点，即这种或那种方式的调解是使那个动乱的岛国冲破目前的局面走向未来的和谐和安宁提供了主要的希望。

69.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已进行了整整五天的辩论，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已极其详尽地讨论过了。因此，我本来想，安理会可以避免一种冗长的高谈阔论，当事一方不必就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当前塞浦路斯的事态发展、以及哪些该予改变和该怎样改变等问题再一次把意见摆出来。然而，还是有人大发议论；不过我不想效尤，我将尽可能扼要地谈谈。我只打算就罗西泽斯大使惯于纵情玩弄的某些巧言取宠、诡辩妄断和弄虚作假进行回答。

70. 罗西泽斯先生曾试图把塞浦路斯的动荡不定的局面继续下去的原因归咎于土耳其族方面缺乏改善关系的意愿。好罢，这也可以解释为土耳其族方面缺乏意愿去屈从塞浦路斯希族行政当局的非法权力。在现阶段，当塞浦路斯土族人民已经为维护他们的宪法权利一直战斗将近两年的时候，指望他们应该逐渐放弃他们一直为之战斗的目标，屈从于非法的塞浦路斯希族行政当局统治之下，我怕这是太过分了。他们已被罗西泽斯大使描述为恐怖分子组织。而我认为在塞浦路斯只有一个恐怖分子组织，这就是塞浦路斯希腊族的领导。

71. 如我刚才所说，土耳其族人正在为他们的权利而战斗。塞浦路斯正进行着一场内战。罗西泽斯大使曾宣读过一个文件，该文件写明凡和塞浦路斯希族人有交往或做买卖的人要处以罚金。自然，塞浦路斯不是一块美好的乐土；在那儿正进行着一场内战。今天也许没有实际战斗，但说不定什么时候很容易爆发。在内战情况之下，正如在国际战争的情况下一样，因对敌贸易而罚款之类的事情是有的。在每一个为生存而斗争的社会中，总有那么些软弱的人有时选择与

敌合作的道路。对他们要采取一些措施；在塞浦路斯必须对他们采取一些措施——但我并不知道是些什么措施。我们必须依靠罗西泽斯大使来提供情况了。然而，对这类事情必须有所理解。要使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就不能无视内战的存在。要正视它，尽力设法去摆脱它。

72. 我不打算对塞浦路斯希族代表团为塞浦路斯所设想的最终解决办法进行讨论。对分治此岛的意图又一次提出了责难，这和我们的意图何其远也。我们是真诚地致力于塞浦路斯的独立的。然而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却有一个主要障碍，那就是塞浦路斯的希族政权对于意诺西斯的继续坚持。

73. 出席第一委员会的辩论的代表们一定注意到我国外交部长向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尖锐地提出的一个问题。他说：“塞浦路斯外交部长肯不肯庄严宣告他们已放弃意诺西斯的野心？如果他这样做，那我就愿意庄严宣告我们永远放弃分治。”⁴虽然问题重复提了好几遍，但却没有得到答复，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只要他们坚持这种野心，坚持这个恶毒的阴谋，坚持用欺骗手段力图得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来帮助他们实现这种归并，那么问题是不会得到解决的。我们所有关心把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工作和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的人，应该努力劝说我们的塞浦路斯希族朋友们要对这一立场有一个现实的理解。他们必须放弃领土扩张主义的念头。他们必须明白塞浦路斯问题得以解决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调解，正如秘书长如此恰当地指出过的那样。

74. 再一次提到了著名的备忘录和意向声明。我们对那个声明的观点也已经说清楚了，我将不再细谈这些观点。从塞浦路斯土耳其族来看以及从我国政府来看，它具有多大的文学价值，犹如一位塞浦路斯希腊族行政当局的成员所写的一首诗一样。一个人怎能宣布他打算把某些权利给予不在他管辖之下的人民呢？他们不需要这样的权利；他们需要自己的权利，这就是他们现在具有的权利，他们为之一直战斗了两年的权利，并为之还要继续战斗的权利。坚持声明中所提的这些权利只能使问题更加恶化，坚持联合国应

⁴同上，第一四一二次会议，第55段。

该做些什么事来宣布这些权利只能使问题的解决更加遥远。

75. 上述各点无须再多费口舌了。另外有些问题被提了出来，有人含沙射影说某些人备受折磨。过去我们也曾听到过这类影射，它们是见不得天日的。因此我相信参与这类诡辩妄断的事情的争论实在有损身分。所以我将尽快把我最后不得不说的话说出来；它是关于调解问题的。

76. 我们曾不止一次地声明我们尊重象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所宣布的调解机构。它是我们唯一的希望所在。调解的努力应予加强，应予鼓励。我们应该着手工作。我完全理解荷兰代表和他的政府以及那些为维持联合国部队而提供人力和经费的政府不耐烦的情绪。但我们必须现实一点。我们已宣布过我们对目前调解努力的立场。我无须在这个问题上详细申述了。我们的观点不能改变，也决不会改变。因此，我们必须着手下一步工作，必须尽可能快地进行下一步工作。任何强要保持调解努力的现状都是不现实的——不仅是不现实，而且是有害的，因为实际上它在关闭调解之门。

77. 因此，我恳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这种现实观点进行调解的努力。

78. **主席：**请希腊代表发言。

79. **季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希腊)：**主席先生，希腊政府十分赞赏促使秘书长向安理会建议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委托任务的种种考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正在出色地执行现场任务。根据秘书长的报告，该部队继续驻留显然还是必要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

80. 对那些如此慷慨地向该部队提供分遣部队以及财务和后勤支持的国家、对指导和支持维持和平工作的秘书长和他的助手们、对该部队的有才能的司令官、对秘书长派赴塞浦路斯的私人代表贝纳德斯先生、对各国分遣部队的官兵们，我们再表谢忱。

81. 我们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到这项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行动的捐助者的行列中来。我们认为有资格提出这样的呼吁，因为我们一贯地在各个时期根据我们资源的限度向联合

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了捐助。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的报告[S/6954]中所举出的数字对我们捐助的规模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希腊政府打算继续进行捐助。为获得一项公正的和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并不是没有尽到我们的责任。我们将按照秘书长今天晚上援引的调解专员报告中所阐述的精神不懈地继续这种努力。希腊政府根据同样精神接受这份非常重要和有价值的文件。的确，我们这样作无须外力推动，我们真诚希望在这样一种解决的道路上存在的障碍会被清除掉。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对塞浦路斯问题在继续辩论，我不打算对这个问题的这个方面再作详细的叙述了。

82. 然而，当埃拉尔普先生刚才把塞浦路斯的希族人和土族人叫做敌人，说什么他们一定要彼此战斗而不许进行任何正常的人与人之间的接触的时候，对他所用的措词，我不得不由衷地表示痛心。这样的发言当然不是想帮助在塞浦路斯取得一项解决办法。事实上，这些言论反映了土耳其政府故意煽动土族人敌视希族人的态度。

83.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我想安理会六个非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⁵已提交给代表们了。它不需要太多的解释。它的措词和提法都是尽可能地逐字逐句取自先前的决议。它消除了不必要的争论，面向必须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期限这一紧急而迫切的任务，这就是它建议要做的一切。

84. 我发现，由于我一时的疏忽，在实施部分第1段中没有把应该提到的其他决议之一写进去。那一段最后一行应写作“……以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九日、六月十五日和八月十日的进一步决议”。我对此遗漏表示道歉。

85. 关于实施部分第2段，除了日期之外，用的是标准形式，但同“延长”一词连在一起的短语是一个重要的增添：“再一次延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扎……”。

⁵提交安理会代表们的临时决议草案与随后通过的文本(S/7024)有些出入，在这个文本的实施部分第3段中脱漏“八月十日”这个日期，此外它在实施部分中还包括第3段，全文如下：“要求直接有关各方为取得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作出真诚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

86. 主席先生，几乎我们所有的人都已感到，是提醒各有关方面注意这一事实的时候了，那就是他们不应该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给他们提供必要的部队是给他们腾出战场，好让他们在政治上、军事上和其他方面继续进行斗争；因此，添上那个短语的意图就是给有关方面加上一项责任，即当他们再来到安全理事会时，要对继续保留这一部队的必要性予以证实。

87. 与那有关的还有一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结束语中提到，他有这样的打算，延长的期限与其较短，还不如定为六个月。但在磋商之后感觉到，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就塞浦路斯发生的事件的显著的前因后果来看，恰恰是一个较长的期限可能会产生更加满不在乎的情绪，而要使他们有一种紧迫感，这就是他们应该聚在一起并运用他们一切可行的办法解决问题，只能通过使延长期间少于六个月的方式予以强调。这就是现在提到的期限是三个月的理由所在。

88. 实施部分第3段是新的，逐字逐句取自今天下午这次会议开始时秘书长刚作的发言。旨在使各有关方面记住他们应该作出认真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最后一章说得很明白，联合国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扎使各方的接近更加困难了，而不是更容易了，下面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讲的话：

“该部队在塞浦路斯是需要的。说它在当前已几乎成为不可缺少的也并不夸张。另一方面，下面这一点似乎是清楚的，它不能无限期地驻留下去，甚至不可能驻留得太久。仅财务奇紧一事就可能决定这一点，虽然还有其他一些理由会使这种延长不受欢迎……”[S/7001, 第207段]。

89. 这就是我要提请安理会代表们注意的一段话，后面一句提到的其他的理由之一，就是指过分依靠联合国去阻止求助于武力，甚至帮助维持现状，这会是削弱争执各方的迫切感的因素，使他们不急于去寻求办法解决那些引起最初的暴力行动爆发的根本分歧。全是这种感觉驱使几乎所有我曾与之磋商的人形成缩短而不是延长驻扎时间的看法。

90. 我不想再说什么了，除了一点，如我所指

出的，所有我们这些共同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消除对此问题的争论并在现阶段避免纵情于进一步的论战之中。在第一委员会我们已经为塞浦路斯问题争论了十六天，还包括了几个夜晚，这是尽人皆知的了，如果我们对这一切必须再来一次争论，这是令人遗憾的事。

91.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决议草案中只着重提出延长联合国部队驻塞浦路斯的驻扎期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而没有接触实质性问题的一个原因。这些就是在这个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仅有的事情。

92. 令我吃惊的是——当然，我自己的无知该受到部分的责备，假若不是全部的话——从我的同事荷兰大使那里得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已付给塞浦路斯政府的款项多达近七十万美元，而直接从联合国部队的驻扎得到好处的塞浦路斯政府，本身的捐助仅为二十一万八千美元。人们不可避免地要评论说——我不是存心对任何人作任何诋毁名誉的评论，对一个应予信任的政府更不会这样做——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驻扎，塞浦路斯政府将从中捞到好处，取得近五十万美元的租金。我认为这是秘书长应该调查并立刻加以制止的一件事。我们不能长此以巨大的花费供给这些部队，而秘书长为此不得不屈尊去请求各方自愿捐助，可是大量的捐助竟付给了正是该对那里的情况负部分责任的政府。

93. 我希望不会有人认为是马来西亚代表发表了难以原谅的发言，因为我要指出，虽然我们未曾成百万地付款，但我们也为一般的开支提供了我们微薄的贡献。

94. 因此，我要再次强调，这个决议草案的目的将会落空或无价值，如果塞浦路斯的人民和所有有关方面仅仅把它看成是一九六六年三月再回到安全理事会来的一种原样重复，而同时背地里却加深他们的对抗、怨气、仇恨和敌意，而后在安全理事会上公开地发泄出来的话。

95. 这就是我对本决议草案的内容所要说的，因为这可能是我讲话的最后的机会，我要向在该岛工作的秘书长的代表们，包括调解专员、司令官、以及各级官兵，致以公开的敬意。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正在执行极端困难的任務。

96.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 主席先生,由于我们已经被恰当的提醒过,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已经在另一个地方穷根究底地详细辩论过了,就没有必要再在这儿仔细追究其原因了。的确,我想是否有必要请求各有关方面把我们今晚的讨论限制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上,这个问题很单纯,范围很小,但非常重要。

97. 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在现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工作的报告并决定该部队的委托任务是否应予继续,及在什么情况下继续。这就是我们的目的,我相信我们都迫切希望把我们的讨论限制在这个唯一的重要问题上。

98. 在现阶段,我愿作如下发言。我们注意并欢迎秘书长的明晰的报告,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向我们发表的严肃的、发人深省的说明。我们和本安理会其他代表们一样,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以如此令人钦佩的毅力、耐心和才能作出了的出色工作表示高度的赞扬。我们承认该部队的继续驻留显然是需要的。我们同意象秘书长的建议那样可以削减该部队的规模。我们认为该部队的委托任务应该再延续三个月的期限——如果这个期限为各主要有关方面普遍赞同的话。我可以再说一句,我们本来打算同意六个月的期限,如果这是普遍的愿望,事实上,我们了解到一些要求较长期限的论点,现在就不必详谈这些论点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当然接受大多数人的愿望。我们愿意按现在的兵力以同样的条件继续提供我们的分遣队,如果有此要求的话。对部队的开支,我们将保持三个月内提供一百万美元的自愿捐助。我们强烈地认为,应该解除秘书长为更多的自愿捐助而不得不反复呼吁的负担,联合国部队的财源应建立在确有保证的基础之上。

99. 我们迫切希望那些密切有关的国家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那些至今还没有为开支分担一个合理份额的国家——大家一齐来消除现有的亏损并使该部队将来的财源能有一个坚实的基础。

100. 最后,也许没有必要在本安理会其他所有代表提出过的希望之外再增加一项呼吁,那就是延长委托期限应该以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去取得一项政治解决并以有增无已的迫切态度来进行这些努力为条件。我们同意那些发言,特别是马来西亚代表和荷兰代表

的发言。我们同意我们大家都必须有一种压倒一切的迫切感。这种迫切感唯有通过今晚大家的发言才会加强起来。

101. 我们认为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建议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我们将高兴地支持今晚马来西亚代表已经提出的决议草案。

102. **纳布里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安理会又一次开会商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延期问题。我们是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对塞浦路斯问题辩论之后开会的。在那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在评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委托任务中所做的出色工作时,引述了贝纳德斯大使和蒂迈雅将军在危险的法马古斯塔事件中的努力,认为是他们的才能和献身精神的又一范例。⁶最近在法马古斯塔骤然爆发的那次冲突,表明保持联合国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性。然而,在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延期绝对必要时,我国代表团谈到对财务问题极为关注,关于财务问题,秘书长在他已经提交我们的报告中做了相当详尽的说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引述约斯特大使在十二月十三日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

“如果必要的经费不能及时到手,这一行动就简直不能继续下去。如果竟然经费中断或者减少到它不再起作用的程度,联合国就会遭到重大的挫折。这会是极其严重的冒险,一九六三年末至一九六四年的流血事件就会重演,联合国就会在一次主要维持和平的行动中失职。因此,我要和秘书长一道请求那些已经为此行动给予捐助的国家不要拒绝在这关键时刻提供更大的支持。我特别请求那些还没有提供捐助的国家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稳定的任务中,对它提供实际的支持。对与塞浦路斯问题直接有关的各方,他们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工作的主要受益者,我要对他们发出一项特别迫切的呼吁,要他们做出更多的贡献。”⁷

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第一委员会,第一四〇九次会议,第26段。

⁷这个发言是在第一委员会第一四〇九次会议上讲的,其正式记录是以摘要形式公布的。

103. 我促请本安理会以一种强烈要求的形式对秘书长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更多的捐助一事表示支持。尽管财务问题是严重的，但我不认为对该部队再次延期迟迟不作决定会是明智的。在过去几周中，我国代表团和其他的一些代表团一道，曾积极投入工作，试图配合秘书长的努力去鼓励大家提供更多的捐助。我们将继续这种努力。如我们在联合国大会上指出的，我国政府准备对目前的财务亏损做出更多的捐助，只要大多数其他国家也提供这种捐助的话。美国也将继续对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提供财政支持，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这项行动的话，我们相信它会这样决定的。

104. 在十二月十三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我的代表团说：

“世界社会有权期望，当一项争端提交联合国，而联合国采取行动使这项争端保持在一定范围之内”——并促成一种有助于协商的气氛——“有关各方应感到有义务使这项争端迅速结束。”⁸

105. 大约一年以前，我们的代表说过，毫无结果的互相指责和固执己见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各有关方面要感谢世界社会及那些积极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的国家，亏得它们才得以从事解决这项争端的工作。今天我在这儿极其严肃地重述一下这个忠告。一项和解不需要在原则问题上妥协，所需要的和目前看来一直缺乏的是一种迫切感和一种和解的意愿。

106. 秘书长的报告着重指出了缺乏这种意愿。安理会的责任就是要使各方务必了解联合国希望他们在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方面要有所进展，而且要迅速进行。

107. 关于这点，我的代表团赞同我们的同事荷兰代表和马来西亚代表发出的建设性呼吁，要求各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以期早日获得一项解决争端的办法，并要求秘书长尽力帮助促进这样的协商以及重新恢复过去几个月来一直处于中断状态的调解工作。

108. 我们认为，对于象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这样复杂的和根深蒂固的争端，第三者的任务是吃力而

⁸同上。

不讨好的，因此我们向前托米奥亚大使和他的后任加洛·普拉萨先生对他们进行工作所表现的献身精神致以敬礼。

109. 我们的意见是，调解工作的恢复不需排除有关各方在外交上的直接接触。如我早些时候所强调指出的那样，现在需要的是打开僵局，促使各方作出安排，寻求可能达成协议的领域，逐步地缩小分歧，直到问题的解决出现眉目。

110. 我的代表团对联合国部队的延长期限是按刚才分发的决议草案中所说的那样延长三个月呢，还是按秘书长报告中所建议那样延长六个月没有定见。我们理解荷兰代表，的确，还有其他代表团，对取得一项大家同意的解决办法没有明显的进展会使联合国的行动无限期地继续下去而心怀忧虑，我们对此也有同感。

111.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这种危险，即各方过分地依靠联合国去防止诉诸武力和维持现状会削弱各方的迫切感，从而不切切实实地去抓住根本的政治问题和努力解决它们。

112. 我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打算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兵员中再裁减七百四十人。我们欢迎这个声明，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财务开支的严重亏损。我们注意到，根据该部队司令官的判断，裁减这个数目是稳妥可行的，不会降低该部队的效能或变更它的委托任务。我希望秘书长继续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力量问题加以研究，以期在可能时再作进一步的裁减。

113. 总之，美国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延长驻留期，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该部队的驻留提供捐助。我们还支持一项明确的要求，有关各方应认识到他们负有和平结束争端的责任。根据我国政府的这项保证，我们将支持这个决议草案。为达此目的，我们敦促秘书长和各方协商，重新恢复这种努力。塞浦路斯成为一个存在危机的岛国的时间太长了。争执的问题是能和平解决的，而且必须和平解决。

114. **法拉先生(约旦)**：我不打算在这么晚的时刻对这个问题说什么了。我只想就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五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3段发

表一点意见。我们正努力达成一个没有争论的文本，一个与会的所有代表都能接受的文本。

115. 在实施部分第3段中，我们用了某个短语，如果这个短语是摘自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的文本的话，那么它就会更清楚些。我指的是“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这几个字。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实施部分第7段写的是：“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和一致同意的解决。”为避免将来产生任何误解，并在本安理会上提出一项没有争议的决议草案，我建议——这已和许多同事商议过，但来不及和所有的同事们商议——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就在我们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的实施部分第3段中采用同样的说法。那么该段就是：

“要求直接有关方面遵照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通过的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作出认真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以取得对塞浦路斯问题的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和一致同意的解决。”

我希望这将会得到在座同事们的同意。

116.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玻利维亚)：首先，我要向秘书长和他在塞岛及联合国总部的同事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正在作出的真诚、献身和卓越的工作，并感谢他最近的这份使我们能估量当前局势的报告书。

117. 玻利维亚是我们正在讨论的并遵照秘书长的建议专门就需要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驻扎期限而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这一事实表明我们完全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措辞。

118. 我同时要提到约旦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大意是说，我们可以修改实施部分第3段，使其包括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原件中的一些文字。我同意这一修订。

119. 在会议开始时，秘书长简括地阐明了这个问题。其中有两个词给我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他用这两个词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质。他说这是紧急行动。那就是说，它们是在某一特定时刻因异常情况导致世界和平遭受威胁时，联合国为了维持世界和平通过它的权力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120. 这样的澄清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安全理事会不得定期地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委托任务的这一事实正在把这一维持和平行动变成一种安全理事会不能同意、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的长期局面。

121. 对付战争威胁或冲突威胁的办法，不能是一种永久靠武力维持的和平。这种和平对提供人力和财力的国家来说，其代价是非常高昂的；对几年来一直在不同的机构花费无尽无休的时间来讨论这个问题的联合国来说，在时间与财力方面，其代价也是非常高昂的。

122. 这些情况，没有一种能以任何形式被无限地容忍下去。显然地，与这次令人痛心的冲突有关的所有方面，必须坚决而彻底地负起他们的责任认真而迫切地进行谈判，以便可能获得一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终办法，从而使它不致于成为联合国一个永久的沉重负担。

123. 在前此的讨论中，我们曾对此问题详细地谈过我们政府的看法。当前重要的，我敢称之为一种新因素的，就是各方必须认真而迫切地进行谈判，以求获得一项解决办法。我高兴地看到与会的代表也关心地指出这一点。因为无论联合国或它的任何机构都不能永久保证提供人力和财力来维持一种到头来实际上是不稳定的休战——这是引用秘书长报告中的字眼。

124. 在结束讲话之前，应该提一下，荷兰代表的评论使我大为吃惊，他说正在保护塞浦路斯的和平与安宁的联合国部队不得不付出高达七十万美元的巨额房租。我深信有关的政府将会注意到我们对此的大量评论，并对这些评论予以重视，这是联合国有权要求的。

12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天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八日期间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报告[S/7001]，并审议载于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〇六(一九六五)号决议中的即将期满的该项行动的委托任务，从而再次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126. 因此，由于联合国部队的委托任务即将到期，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新的决定。

127. 虽然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追述和重申苏联在塞浦路斯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但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详细地说明我们的态度了，因为我们的立场未变。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经阐明，特别是在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对消息报记者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中说得很清楚。

128. 苏联一贯主张在尊重塞浦路斯主权和领土完整、保证其独立与安全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样的解决，一个必要条件就是从其领土上撤出所有外国军队并撤消该岛上的外国军事基地。

129. 众所周知，苏联之所以能同意派遣联合国部队进驻塞浦路斯，只是因为塞浦路斯政府同意这一作法，并因为该部队的职责和向该部队提供经费的条件在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中有明确规定。

130. 每当发生联合国部队延长期限问题时，苏联都是以上述观点为指导的。

131.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有一项建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应当再延长一段时间。关于安全理事会现在正讨论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继续延长一段时间的问题，苏联认为有必要着重指出，只有按照严格的条件，即完全遵照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行事，特别是有关向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提供经费以及该部队的职责等条件，才能采纳本决议草案关于该部队继续延长三个月的建议。

132. 在安理会这次会议上，许多代表，特别是玻利维亚代表曾着重强调大家都感到关心的一件事，本来是迫于一种紧急局势而作出派遣联合国部队进驻塞浦路斯的决定，现已具有一种长期的乃至近乎永久的性质。这件事应引起注意。

133. 关于这一点，我们想提请大家注意由玻利维亚、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和乌拉圭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实施部分的第3段。该段要求直接有关各方遵照安理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作出认真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去获得对塞浦路斯问题的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和一致同意的解决。

134.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不想就问题的

实质发表意见。这几天，我们一直都是在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已充分地进行了讨论，就我来说，我在第一委员会上曾对此问题的实质多次发表过我的观点，所以我现在没有更多的话要讲，也没有什么补充，我只想作一点说明。

135. 我们六个非常任理事国共同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我认为由于我们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原则上我们无权对我们自己的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但是我已注意到对实施部分第3段的一项修正案已经提出来了，并且所表示的担心是非常正当的。我们的同事约旦代表说正在提出的这项修正案，想援用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实施部分第7段的措辞，为的是避免引起争论。然而，主席先生，如果让你的注意力转移一下，你便会觉察到会上出现了一点反应，它表明我们想避免的争论可能避免不了。我认为我们应该援用约旦代表提到的第一八六号决议实施部分第7段的措辞以制止刚露头的任何争论。该段如下：“……遵照联合国宪章，促成塞浦路斯面临的问题的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和一致同意的解决……。”你们记得，那时为了结束一场在安理会已经发生的争论，就把这个短句写进那个决议中了。我非常担心，除非完全援用这个短句，否则我们于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曾试图避免的争论又会重新发生。基于这个原因，我建议安理会应该把全句包括进去，从而其措辞应当如下：

“要求有关各方，遵照联合国宪章，做出认真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以取得对塞浦路斯面临的问题的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和一致同意的解决。”

如果你们认为争论可能还会发生，我看没有理由不把下面这些词加到那句话中去：“牢记整个塞浦路斯人民的幸福，并牢记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136. 如我刚才所讲的，我确信这句话以及其中的每一个词，当时都是经过了斟酌然后采用的。我们必须再次援用这些词句，因为这些措辞使得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决议得以通过。我确信这些词句将为这项决议草案毫无困难地通过再次铺平道路。

137. **主席**：在处理我们正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之前，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他想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138. 罗西泽斯先生(塞浦路斯): 在我就安理会正讨论的这项决议草案以及与该草案和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关的某些问题发言之前, 我要对我听到的土耳其代表对一个或者几个安理会代表发表的评论说几句答辩的话, 他大意是说此问题在第一委员会上已经讨论过了, 因此, 没有必要再在这儿说什么了。

139. 我谨请注意, 我在这儿的发言中所阐述的问题, 并没有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过, 因为这些问题与那次委员会上谈论的事没有任何关系。这里我们必须讨论寻求一项对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 以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不致出现无限期滞留塞浦路斯的局面。我们从所有方面已听到的意见是必须要有一项解决办法。我们从所有方面已听到的意见说, 遗憾的是谋求一项解决办法至今毫无进展。

140. 然而, 对某一局势感到痛心是一桩事。追究一下这一局势的起因则是另一桩事, 一桩非常重要的事。必须弄清塞浦路斯的僵局的原因何在。否则我们所做的就不能是建设性的。这就如同请来一位大夫, 他说:“哎呀, 这位病人病倒了两年多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种病会延续这么长时间。”我曾认为我有义务提请本安理会注意相互关系缺乏改善的原因所在。我非常感谢土耳其代表对我的帮助和支持, 当他指出, 他的政府认为塞浦路斯土族的极端主义领导人不允许塞浦路斯土族人与塞浦路斯希族人有任何交易是适当的, 因为, 他说, 那是与敌人进行贸易。好啦, 这就表明土耳其政府对待塞浦路斯两部分人民之间的关系的整个态度。它表明: 他们彼此是仇敌, 并应继续为敌, 而且不应做任何事去改善他们之间的关系。这在他的发言中是如此明显, 以致我不得不提请你们注意, 同时, 我必须感谢他如此坦率地把这个态度表明出来。

141. 其次, 土耳其代表拒不承认有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存在。一个名为“TMT”的恐怖主义组织在塞浦路斯已经存在十年了, 它是如此臭名昭著, 任何否认都不能消除其存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对此十分了解, 他们可以提出有关报告, 如果要求他们这样做的话。

142. 还有, 就是企图向我的电报中提到的阿

里·津尼因要返回他的村庄而遭到拷打和杀害这个事实散布疑云, 这又是一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知道得很清楚并能证实的事实。我提到这些事实, 仅仅是要说明迟迟找不到一项解决问题的办法的原因所在, 以及应该怎样补救。

143. 意诺西斯问题也被提到了。这在第一委员会上当然被充分讨论过了, 特别是由于这个问题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塞浦路斯开始发生的纠纷毫无关系, 所以不必在此谈论。这种发生纠纷的情况人人皆知, 国外有议论, 那时在本安理会上进行了讨论。纠纷是由于共和国总统打算消除宪法中某些分裂性条款并力图减少给予少数族过分的、不相称的从而压抑多数族的权力而引起的。这些就是引起那些纠纷的原因, 而冲突的发生关键在于这个问题, 而不在于意诺西斯问题。意诺西斯问题很后才出现, 因此与本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毫不相干。

144. 土耳其代表埃拉尔普大使对土耳其政府竟被指控为企图分治塞浦路斯而感到惊异。然而, 稍过了一会儿, 他又几乎一口气地引述其外长在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 大意是说如果对方放弃意诺西斯, 那么他们就放弃分治的要求。因此这就承认他们确实有分治的要求, 而在这之前他们却曾加以否认。这就是塞浦路斯的全部纠纷所在; 这些分裂的情况就是要求分治的一种结果。

145. 现在我要就马来西亚代表谈到的关于塞浦路斯的捐助问题说几句话。塞浦路斯提供设备、营房和其他属于政府提供的供应, 这些都是无偿供给的。他提到的已付的款项, 系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其征用的属于私人的私有财产的付款。当然私人财产不应不予报酬; 这些报酬是必须付给的。我不是说我们提供的捐助够多了; 我们本来想提供更多的捐助, 但由于塞浦路斯资源——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所提供的并不是太微薄。我们希望能在这方面加以改进。我想这是秘书长和塞浦路斯政府之间将要讨论的问题, 而不应在本安理会上讨论。

146. 关于展期问题——我完全同意该部队展期三个月。同时, 如果觉得这种延长不必要, 当然可以随时停止。延长期限是得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的。只要得到政府的同意, 该部队就可以在那里驻留。很清

楚，我们认为展期三个月并没有任何坏处，我们希望塞浦路斯政府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将一如既往进行建设性合作。我早已讲过，我们认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在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的代表的指导下，在蒂迈雅将军的指挥下，该部队做出了出色的成绩。因此，我们十分愿意该部队再次延长期限三个月。

147.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同意象牙海岸代表的发言。当然，此刻我们所提到的这一点超出了秘书长发言的范围。我相信该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3段中的这个短语是引自秘书长对本安理会所作的发言，秘书长在发言中曾说：“直接有关各方将作出认真的、不懈的和紧迫的努力以取得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解决。”如果我们改动这个短语转而考虑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决议的文本时，那么我们当然必须引用全文，正如象牙海岸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

148. 我要谈的另一点是，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安理会主席表达的一致意见已经包括在安理会以前的决议中，特别是在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〇六(一九六五)号决议及其随后的决议中。因此，我们认为“当时”这个词是不必要的。当然这是指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安理会主席；“当时主席”这个措辞似乎有些罗唆。当然这不是指现在的主席，而是当时的主席。

149. 因此我们同意这项决议草案，同意象牙海岸代表提出的补充意见，同意联合国部队展期。

150.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我谨建议停会十五分钟，以便我们能够不致非得受六个提案国对他们自己的草案提出六个修正案的洋相的罪不可。这也许是合适的，因为，不仅我们之间要彼此一致——而每个人对如何修改都有自己的见解——而且还必须使它为其他常任理事国接受。因此，我认为我们将不仅避免过多的混乱和变动，而且将避免许多人对这个洋相发表过多的讲话。如果暂时停会十五分钟，也许能够达到我们的目的。

151. **主席**：鉴于刚才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建议——如无异议——会议将停会到下午七时三十分。

会议于下午七时十五分停会，下午七时三十分复会。

152.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在我的经历中，这是第一次停会十五分钟之后准时复会。

153. 以前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如我原来指出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的直接目的是重申以前的决议和延长部队的驻期。这些是这次辩论的直接的和唯一有关的目的。

154. 我们曾认为实施部分第3段最好写成为“进一步敦促”人们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然而，我们远没有商妥，却在决议草案中维持和平这段说法上开了火。我们一致认为，医治这种头疼病的最好办法也许是把脑袋砍掉，因而我们一致认为第3段应该从决议草案中删掉。我已经和我的其他同事们商量过，他们都一致认为实施部分第3段可以删掉。这无论如何不会使该决议草案不完善。也许还会使它更为完善。

155. **派塞·雷耶斯先生**(乌拉圭)：现在我们准备对我们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在实施部分第3段这个案文上，我们欢迎在我们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开创的删去一段的惯例。我希望这将成为既成惯例，以便使许多混乱的也许是无益的讨论得以避免。

156. 鉴于秘书长如此客观而公正说明的原因，以及调解专员加洛·普拉萨先生好意地给拉丁美洲代表们提供的情况，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157. 第二，我想声明一点，我个人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是很勉强的，因为它把提供财政和其他捐助的义务强加于第三方，并且因为我的国家实在无法为由于通过该决议草案而采取的那些措施付款。然而，我的政府已指示我通知安全理事会，乌拉圭由于财政上和经济上的原因，遗憾地不能为这一维持和平的行动提供捐款，另一方面，为了应尽的义务，乌拉圭准备提供所需要的全部军官，交由秘书长支配。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乌拉圭无力提供别的捐助。

158. 第三，我必须说明这是一项煞费苦心的草案。为了在那些要求权利去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人民中间维持和平与稳定已经进行了两年的努力。这些人民都期望在没有外来的国家或者联合国机构的监视之下享有充分的主权。

159. 我们赞同所有在安全理事会上表达的期望，即这将是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在这个主权国家保持一支联合部队的最后一次，为了维持这支部队使许多国家担负了各种各样的义务。

160. 第四，我以友爱的精神恭谨地向塞浦路斯的政府、人民和各政治派别进一言，他们的荣誉和骄傲濒于危险之中，他们的荣誉和骄傲取决于结束当前的局势。我们在大会曾经帮助明确作出一项声明，大意是说，就它的法律地位和主权的最广泛的可能范围而言，塞浦路斯应被看作是一个与世界上最自由和最强大国家同等的国家。我们说塞浦路斯人民的政府的荣誉和骄傲濒于危险之中，抱有如下的希望，即在行使它的主权方面，它将在不要任何类型的外国军队存在的情况下找到自由生活的方式方法。倘若这种事态继续下去，就可能在塞浦路斯人民的精神上、道德上以及社会发展上产生灾难性的影响。经常生活在外国军队的监视之下，这对民族性来说绝不是一种好的锻炼。这个人民决不应习惯于指望外国军队提供的间接经济援助来解决其国内问题。

161. 牢记这些观点，怀着十分尊敬的心情，并深信我们的观点的正确性，我们要向作为希腊和土耳其的朋友的各大国指出，既不应有分治，也不应有意诺西斯。希腊、土耳其与联合王国应该成为这样的三个国家，他们有力地保证塞浦路斯具有主权的、绝对的和永久的独立，使其成为一个与我自己的国家一样的国家，成为一个与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具有主权的国家。让我们从远方对保持这个国家的独立有所警惕，但是承担保证的各方面，谁也不要梦想以分治或合并的办法解决问题。在此基础上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162. **主席：**安理会现在准备对联合决议草案进

行表决。这项草案的提案国已删掉了实施部分第3段，并且我认为对马来西亚代表早些时候建议在实施部分第1段中把“和八月十日”加在“六月十日”之后这点补充没有异议。我现在把这样修订过的决议草案〔S/7024〕付诸表决。

举手表决。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⁹

163. **主席：**现在，我的名单上还有两位代表要发言。请希腊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164. **季米特罗普洛斯先生（希腊）：**主席先生，我已放弃答辩权。

165. **主席：**请土耳其代表发言行使其答辩权。

166.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根据答辩权，我本来有许多问题要讲，但是，由于我注意到决议案已经通过，并且时间已晚，我也放弃答辩权。

167. **主席：**现在请问塞浦路斯代表是否也愿意放弃答辩权。

168. **罗西泽斯先生（塞浦路斯）：**主席先生，我不是在行使答辩权。我想向安理会说几句感谢的话，感谢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了继续延长联合国部队驻留期限的决议案。我特别对乌拉圭代表的发言表示衷心感谢，他的发言体现了一种一直指导乌拉圭人民处理国内事务和国际关系的正义与自由精神的优良传统。听到来自拉丁美洲大陆的一个友好国家的这番话，令人非常鼓舞，我们非常感激他的讲话。

下午七时四十五分散会

⁹第二一九（一九六五）号决议。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